

云南吴征镒科学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云南吴征镒科学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志愿者的合法权益，鼓励和规范志愿服务，发展志愿服务事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志愿者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规定，结合基金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自愿、无偿向社会或者他人提供的公益服务。

第三条 基金会志愿服务的主体是基金会志愿服务团队。

第四条 开展志愿服务，应当遵循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不得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危害国家安全，不违反基金会《章程》，不影响基金会形象。

第二章 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志愿者，是指以自己的时间、知识、技能、体力等从事志愿服务，对自然感兴趣，致力于植物科学知识传播的自然人。

第六条 志愿者可以将其身份信息、服务技能、服务时间、联系方式等个人基本信息，通过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自行注册，加入基金会志愿服务团队。

志愿者提供的个人基本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基金会志愿服务团队由基金会办公室负责管理，志愿者应参加由基金会党支部开展的党的活动。

第八条 志愿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自愿加入或者退出志愿服务组织；
- （二）自愿选择与其自身情况相适应的志愿服务项目；
- （三）拒绝提供违背自身意愿、超出自身能力或者约定范围的志愿服务；
- （四）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相关信息、专业知识、技能培训、必要的物质条件和安全保障；
- （五）对志愿服务组织的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无偿获得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 （七）有困难时优先获得志愿服务；
- （八）法律、法规和志愿服务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志愿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志愿服务组织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 （二）提供本人真实的身份信息和服务技能等信息；
- （三）履行志愿服务承诺并完成志愿服务工作；
- （四）参与志愿服务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时服从志愿服务组织管理；
- （五）维护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的形象和声誉；
- （六）保守志愿服务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 （七）尊重和维护志愿服务对象的人格尊严和其他合法权利；
- （八）不得利用志愿者身份从事营利性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
- （九）法律、法规和志愿服务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完善志愿服务工作制度；
- （二）依照章程和宗旨组织实施志愿服务及相关宣传交流活动；

（三）招募、登记、培训、管理志愿者并做好志愿者的注册、志愿服务记录等工作；

（四）建立志愿服务档案并为志愿者无偿、如实、及时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五）依法筹集、使用和管理志愿服务活动资金、物资；

（六）对志愿者进行知识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

（七）尊重志愿者的劳动，维护合法权益；

（八）法律、法规和志愿服务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云南省志愿服务联合会是本省志愿服务枢纽型社会组织，履行引领、联合、服务、促进的职责，推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推动社会文明进步。

第三章 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二条 志愿者可以参与基金会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也可以自行依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三条 志愿服务团队可以招募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招募时，应当说明与志愿服务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以及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十四条 需要志愿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向基金会办公室提出申请，并提供与志愿服务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说明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基金会办公室应当对有关信息进行核实，并及时予以答复。

第十五条 志愿者、志愿服务团队、志愿服务对象可以根据需要签订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约定志愿服务的内容、方式、时间、地点、工作条件和安全保障措施等。

第十六条 志愿服务团队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与志愿者的年龄、知识、技能和身体状况相适应，不得要求志愿者提供超出其能力的志愿服务。

安排未成年人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应当与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相适应，并征得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同意。

第十七条 志愿服务团队安排志愿者参与的志愿服务活动需要专门知识、技能的，应当对志愿者开展相关培训。

第十八条 基金会办公室应当为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解决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维护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志愿服务团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可以使用志愿服务标志。

第二十条 志愿服务团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有专人如实记录志愿者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情况、培训情况、表彰奖励情况、评价情况等信息，按照统一的信息数据标准录入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志愿者需要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基金会办公室应当依据志愿服务记录无偿、如实出具。

第二十一条 志愿服务团队、志愿服务对象应当尊重志愿者的人格尊严；未经志愿者本人同意，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其有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应当尊重志愿服务对象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第二十三条 志愿者接受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应当服从管理，接受必要的培训。

志愿者应当按照约定提供志愿服务。志愿者因故不能按照约定提供志愿服务的，应当及时告知志愿服务团队或者志愿服务对象。

第二十四条 志愿服务团队、志愿者不得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施行。